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4940號

03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訴訟代理人 薛鈞

07 被告 羅廷軒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
10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3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契
21 約，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22 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23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
24 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
25 日起，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利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
26 5%）計算至清償日止。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
27 「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
28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爰依消費
29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30 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契約、債權明細報表、繳款交易利息回算查詢資料、歷史消費明細表、歷史繳款明細表、帳務明細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969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本文第2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祐均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利息
87萬9461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8萬0222元、手續費11元）	左列本金中之8528元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左列本金中之79萬0700元，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